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35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国道213线（马料河-彩云路）改扩建项目 右转车道建设工程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道213线（马料河-彩云路）改扩建项目右转车道建设工程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和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同意国道213线（马料河-彩云路）改扩建项目新建右转车道的工程在呈贡区彩云路地铁1号线斗南站B口旁绿化带占用绿地。移植绿化带内拟单性木兰6株、滇朴5株、香樟16株、

木槿 23 株、红叶石楠球 7 株、三角枫 5 株、红花檵木球 12 株、红枫 9 株、海桐球 16 株、栾树 1 株、法国冬青 8 株、桂花 1 株、海枣 14 株，合计 123 株（树木具体规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现场核量表为准），移植树池 16 m^2 （ $1\text{ m}^2 \times 16$ 个树池），移植地被常春藤、杜鹃及金森女贞 1200 m^2 。

二、恢复要求

（一）占用绿地须按要求完成异地恢复，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二）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
